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18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

被告 邱孟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綜合約定書第18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1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原告並撥入被告指定原告帳戶（帳號00000000000X號），借款期間4年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為自借款撥付日起依週年利率8.88%計算，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依週年利率20%計算遲延利息，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

01 本金或付息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另
02 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，改依週年利率1
03 5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自96年6月28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約
04 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計至96年6月28日止
05 尚欠本金14萬1,860元，即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請求金
06 額及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07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9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0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1 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
12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
13 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
14 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
15 第205條定有明文。

16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達文西A+申請書、
17 綜合約定書、國民現金貸款融資查詢明細、存摺存款明細表
18 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15、47至49頁)，堪信為真，本院
19 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0 (三)準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21 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2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

25 法 官 黃鈺純

26 法 官 趙國婕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程省翰

03 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04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
			期間	週年利率
1	14萬1,860元	14萬1,860元	自96年6月29日起至96年7月28日止	8.88%
			自96年7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
			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